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7.0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586,308,62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3,544,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7,935,180.8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强转债、债券代码：123150）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40,602,269.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母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5,141,911.19 元，扣除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红 525,295,276.00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0,448,905.01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8,232,036.9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0,448,905.01 元。

2025 年，公司推出了 2 次中期分红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382,272.00 元（含税），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和 11 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7.0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586,308,62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3,544,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7,935,180.8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强转债、债券代码：123150）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 2 次已分配的中期现金股利）总计 699,317,452.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8.31%。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317,452.80	233,913,004.00	117,427,56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74,176.06	538,291,010.77	530,089,432.29
研发投入（元）	181,731,734.42	188,526,524.96	162,898,782.94
营业收入（元）	1,355,507,324.47	1,658,931,975.39	1,741,626,675.3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8,232,036.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0,448,905.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0,658,02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9,418,206.3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0,658,02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3,157,04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8016.61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4%、1.59%，均低于 50%。

##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